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 T1693—2010

链篦机—回转窑生产余热利用导则

2010 - 11 - 22 发布

2010 - 12 - 01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新宇、黄诚、崔明、时黎、凌子愚。

链篦机—回转窑生产余热利用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链篦机—回转窑生产余热利用导则的术语和定义、利用原则、余热利用和保温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钢铁冶炼企业的链篦机—回转窑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28-2000 工业余热术语、分类、等级及余热资源量计算方法

GB/T 4272-2008 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28-2000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链篦机—回转窑生产

铁精矿粉与其他粘结剂、添加剂按比例加水配混、造球后布到链篦机上，经干燥和预热后，再进入回转窑进行焙烧、冷却机冷却并达到一定强度的工艺过程。

3.2

冷却热风

环冷机排出的冷却炽热球团的热空气。

3.3

焙烧烟气

回转窑焙烧球团所排出的热烟气。

3.4

链篦机—回转窑生产热气

链篦机—回转窑生产过程中的球团矿冷却热风 and 焙烧烟气，以下简称为热气。

3.5

链篦机—回转窑生产余热

链篦机—回转窑生产热气的物理显热。

4 利用原则

4.1 链篦机一回转窑生产余热应本着安全、高效、经济、实用的原则予以回收利用。

4.2 余热应先在本工序系统回用，再根据余热品质和特点采用相应的其他利用方式，以最大限度降低工序能耗。

5 余热利用

5.1 系统回用

热气应首先用于自身系统的生球干燥、预热和焙烧的二次助燃风；

5.2 热风助燃

冷却热风可作为适宜燃料的点火助燃风。

5.3 物料烘干

热气可用于物料烘干。

5.4 物料加热

热气可用于物料加热。

5.5 脱硫热源

高温热气可作为脱硫系统中的换热器或再沸器等换热装置的热源使用。

5.6 原料解冻

低温热气可作为原料解冻的热源。

5.7 余热锅炉

较高温度热气可引入余热锅炉，以产生蒸汽或热水。

5.8 其他利用

除上述方式外，热气还可采用其他适宜的方式加以回收利用。

6 保温要求

6.1 所有输送蒸汽的管道、装置以及设备的保温应符合 GB/T 4272-2008 的规定。

6.2 可采用新型保温绝热材料，以减少散热损失。